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用氧（液态）采购（供应）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60041 号

合同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JCG20260041 号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院区医用液态氧供应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质量标准、单位、供货方式

气体名称	纯度	价格（RMB）	月采购（供应）计划量（t）	备注
医用氧（液态）	纯度≥99.5%；符合 202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50 元/吨	按需	送到含税价

1、医用液氧浓度≥99.5%；

2、各项指标符合 202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各项检测要求需要以下执行：

（1）低温液体，气化后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2）一氧化碳≤0.0005%(ml/ml)，二氧化碳≤0.03%(ml/ml)，水分≤0.0067%(ml/ml)。

二、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JSZC320400CZJCG20260041 招标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需要提供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液氧，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冲装进液氧罐。

2、乙方按甲方的使用需求，按时按量提供，特殊时期 2 小时内送货。

3、如因气体质量问题或因未按时送货导致的任何医疗事故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三年，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订货、交付和计量

1、甲方通知送货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

2、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产品的所有权从乙方转至甲方。

3、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指标，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封存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甲方应随后提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书面鉴定报告。如果甲方未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4、计量方式：以符合国家计量合格标准的地磅秤重或液位计读数为准。

六、 付款

1、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就上一个月内甲方交付的产品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结清货款。除乙方另行出面指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以现金方式付至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乙方单位：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6255059916611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甲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1、保证拥有符合安全接受、储存和使用产品的设备和相关设施及人员，操作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操作证书；且指定场地符合消防及其他相关要求；

2、负责确定乙方产品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保证恰当地使用产品；

3、按照本合同预定的时间发出订货通知，以使乙方有充足的时间交付产品；

4、甲方必须按照订单的要求足额及时地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5、所有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批准，并使该等政府批准准许可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乙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1、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本合同的安全产品运送至甲方所在地；

2、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

3、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单或产品合格证；

4、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液氧站远程监控系统，确保甲方实时监控液氧的液位、压力等参数。

5、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液氧站氧浓度报警系统。

6、乙方每月对液氧罐体及相关安全附件进行巡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